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5.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261,996.91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451,261,996.9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261,996.91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23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二)授予数量:4,230万股

(三)授予人数:186人

(四)授予价格:5.8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30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承尧	董事长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长	200	4.73%	0.12%
贾浩	董事、总经理	240	5.67%	0.14%
付祖冈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70	1.65%	0.04%
黄花	财务总监	70	1.65%	0.04%
李卫平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78人)		3,010	71.16%	1.74%
合计		4,230	100.00%	2.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10号),截至2021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8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4,230.00万股的出资款人民币248,724,00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42,300,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金额1,357,452.83元(不含税),其余205,066,547.1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2,471,37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732,471,3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771,370.00元,总股本为人民币1,774,771,37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2,471,370股增加至1,774,771,370股。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6,404,576股A股股份,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将由19.99%变更为19.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	42,300,000	2.38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300,000	42,300,000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471,370	100.00		1,732,471,370	97.62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89,237,170	85.96		1,489,237,170	83.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14.04		243,234,200	13.71
总计	1,732,471,370	100.00	42,300,000	1,774,771,37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且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假设以授予日2021年6月4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5.02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1,23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8,051.45	8,847.75	3,450.62	884.78	21,234.6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湖南中锂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3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交易的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二期”)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一期”)和长园新能源二期分别从公司受让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10%股权和20%股权。2021年6月10日,湖南中锂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三、湖南中锂全部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近日签订《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67,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合计以现金33,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近日签订《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

丙方: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戊方1: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戊方2: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戊方1和戊方2合称为戊方。

2、增资作价依据及增资额

协议各方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中锂及丁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础法评估,丁方评估值38,616.25万元,湖南中锂评估值为168,307.34万元,根据湖南中锂的评估值,湖南中锂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每股价格为2.0182元/股。甲方、乙方确认其将根据《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合计100,000万元的现金向湖南中锂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中锂注册资本为132,943.21万元,净资产为268,307.34万元(评估值168,307.34万元+10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款)。

甲方和戊方已经于评估基准日后的2020年9月21日,向丁方缴付认缴出资3,872万元,丁方的股权价值为42,488.25万元(评估值38,616.25万元+后续出资额3,872万元=42,488.25万元)。

根据丁方的评估值,丁方本次的增资价格为1.4163元/股。

中材集团在丁方的1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丁方的出资,并与丁方另行签订《债权转股权暨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构成本次交易事项的一部分。

本协议约定增资后的丁方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整合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整合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材科技	16,000	53.33%	118,608.02	134,608.02	59.43%
中材集团			7,060.65	7,060.65	3.12%
南玻有限	10,000	33.33%	–	10,000.00	4.41%
长园新能源一期	–	–	17,320.24	17,320.24	7.64%
长园新能源二期			41,630.65	41,630.65	18.38%
湘融德创	–	–	11,883.54	11,883.54	5.25%
盈科合众	4,000	13.33%	–	4,000.00	1.77%
合计	30,000	100%	196,503.10	226,503.10	100.00%

3、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丁方完成湖南中锂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持有湖南中锂100%的股权。

各方同意,中材锂膜自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下称“期间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中材锂膜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承担,湖南中锂的期间损益由中材锂膜享有或承担。

4、交割 本协议生效且湖南中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943.21万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5、增资后丁方的组织机构安排及经营管理事项约定

(1)股东会 股东会为丁方权力机关,对丁方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2)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

增资后丁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丙方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资后丁方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增资后丁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戊方1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于甲方和乙方合伙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或者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6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三强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